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德亮

徐岷波

刘晓明

年 月 日